

論《群書治要》對《三國志》的筆削 與取義

林盈翔*

摘要

國史載記，非徒記事，而務在勸懲，即《周禮》「掌官書以贊治」的傳統。《舊唐書·魏徵傳》載唐太宗「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之言，《群書治要》亦是取其「致治稽古，臨事不惑」之功，而《三國志》名列四史，亦有高度可論性。是則本文以「《三國志》『畏懼之史』的消融」、「《群書治要》『本求治要』的勸戒」兩端，考述《群書治要》於編纂時，對《三國志》的筆削棄採，與所呈現的史家心識。認為《群書治要》編纂時，雖非刻意，但確實消融、解構了陳壽《三國志》畏懼之史的內涵。並在本求治要的原則下，重視君臣相處之道，大量選錄勸諫之文，顯示出取義關鍵，乃君主的英明好諫、言無不納，臣子的忠直無隱、事無不言，最後總其勸戒之功、治要之道。

關鍵詞：《群書治要》、《三國志》、《春秋》書法、貞觀之治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Discourse on *Qun Shu Zhi Yao*'s Content Removal and Excerption from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Lin, Yin-Hsi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the country is not merely remembering things, but also persuade and punish, that is the tradition of “handling official books to praise and rule” in “Rites of Zhou”. In the “Biography of Wei Zheng of Old Book of Tang”, Emperor Taizong of Tang’s statement of ‘history is a mirror that reflects the rises and falls’ was recorded. For the book of “Qun Shu Zhi Yao (Qun)”, Taizong acclaimed the book’s efforts for enabling the emperor to focus on history examination and solution to perplexed matters. As the “Records of Three Kingdoms” is one of the Four Great Books of Chinese History, and it is highly arguable. This study used the method of ‘disintegration and decomposition’ and ‘advise and composition’ to investigate the content removal standards, as well as the historian mindset of “Qun” in compiling the complicated historical events during the Three Kingdoms. “Qun” disintegrated and decomposed the contents of ‘history of fear’ in Chen Shou’s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Under the principles of pursuing governance benchmarks, “Qun” emphasize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monarchs and the subordinates and largely excerpted articles of admonishment. This exemplifies that the keys to excerption are the monarch’s inclusive welcome of advises and the subordinates’ candid words. In summary, the efforts of persuasion and dissuasion make the keys to governance of Prosperity of Zhenguan and prosperous times of Tang dynasty.

Keywords: “Qun Shu Zhi Yao”,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Chun Qiu Shu Fa”, Prosperity of Zhenguan

論《群書治要》對《三國志》的筆削 與取義*

林盈翔

一、前言

在魏晉南北朝近三百年的權力快速更迭、南北分立後，繼之統一於有唐一朝，而唐太宗李世民於武德 9 年（626）登大寶，次年改元，隨即迎來局勢相對穩定，歷史上赫赫有名的太平盛世——貞觀之治。¹而在盛唐之世，政治上的統一也帶來了學術上的統一。

錢穆先生嘗論斷：「中國史學發達，應始東漢晚期，至魏晉南北朝大盛。」²六朝史學發展至極盛，此一現象當已是定論。³《隋書·經籍志》史部便收錄了八百一十七部，一萬三千兩百六十四卷史著，來總括當時的史籍內容。⁴六朝私人修史風氣之盛，可謂空前絕後。然隨著政治上的統一、集權，史權也漸為政權所收攏、掌控。⁵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21 年 11 月 5-6 日由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共同主辦之「第三屆《群書治要》學術研討會」。經特約討論人黃聖松教授與學報匿名審查人指出問題、惠賜建議。後學獲益匪淺，並已一皆修改，於此謹致謝忱。

¹ 《舊唐書·太宗紀》史臣贊曰：「貞觀之風，到今歌詠。」參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3，頁 63。

² 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 3 冊（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141。

³ 杜維運：《中國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1998）、楊翼驥：《中國史學史講義》（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都標舉此說。

⁴ 史部數量的統計，乃引用錢穆先生之說，參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 3 冊，頁 141。

⁵ 如隋文帝開皇 13 年（593），便直接下詔禁絕私撰史書，《隋書·文帝紀》：「五月癸亥，詔人間有撰集國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絕。」參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頁 38。

唐太宗便於貞觀 3 年（629），建置獨立史館，⁶以宰相監修國史，並設兼職史官與專職史官。⁷劉知幾稱「廁其流者，實一時之美事」，⁸唐人也多將「監修國史」視為極大的榮譽，史官地位大幅提升。⁹但另一方面，史學也由六朝的私修與多元，漸漸走向了唐代的官修與統一。

而這樣的現象，也不僅單見於史學領域，於經學領域亦然。唐貞觀 7 年（633），唐太宗命顏師古考定《五經》，「頒其所定之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¹⁰此亦可視為唐初官方在政治上統一天下後，亦欲統一經學思想。太宗於後再命孔穎達領銜纂修《五經義疏》，¹¹直至高宗永徽 4 年（653），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統一六朝之義疏，於後每年明經依此考試。皮錫瑞即論之曰：「以經學論，未有統一若此之大且久者。」¹²

《群書治要》實也可置於相同的脈絡下觀察。《唐會要》載：

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祕書監魏徵撰《群書政要》，上之。太宗欲覽前王得

⁶ 《舊唐書·職官志》：「史館：歷代史官，隸祕書省著作局，皆著作郎掌修國史。武德因隋舊制。貞觀三年閏十二月，始移史館於禁中，在門下省北，宰相監修國史，自是著作郎始罷史職。」參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43，頁 1852。《新唐書·百官志》：「史館：脩撰四人，掌脩國史。貞觀三年，置史館於門下省，以他官兼領，或卑位有才者亦以直館稱，以宰相涖脩撰；又於中書省置祕書內省，脩五代史。」參宋·歐陽修等著：《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47，頁 1214。

⁷ 唐代史官制度可參張榮芳：《唐代的史館與史官》（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4）。

⁸ 〈史官建置第一〉：「暨皇家之建國也，乃別置史館，通籍禁門。西京則與鸞渚為鄰，東部則與鳳池相接。館宇華麗，酒饌豐厚，得廁其流者，實一時之美事。」參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白玉崢校點：《史通通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卷 11，頁 287。

⁹ 《隋唐嘉話》：「薛中書元超謂所親曰：『吾不才，富貴過分，然平生有三恨：始不以進士擢第，不得娶五姓女，不得修國史。』」參唐·劉餗撰，程毅中點校：《隋唐嘉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中，頁 28。

¹⁰ 《舊唐書·顏師古傳》：「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令師古於祕書省考定五經，師古多所釐正，既成，奏之。太宗復遣諸儒重加詳議，于時諸儒傳習已久，皆共非之。師古輒引晉、宋已來古今本，隨言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歎服。於是兼通直郎、散騎常侍，頒其所定之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參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73，頁 2594。

¹¹ 《舊唐書·儒學上》：「太宗又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五經，頒於天下，命學者習焉。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參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189 上，頁 4941。

¹² 清·皮錫瑞著，吳仰湘點校：《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198。

失，爰自六經，訖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徵與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始成，凡五十卷。上之。諸王各賜一本。¹³

貞觀 5 年（631），魏徵與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朝臣，完成《群書治要》¹⁴一書。而傳統的學問，多以世運升降為己任、經世濟民為目的，也無怪乎《群書治要》所選，「爰自六經，訖于諸子」。其編纂方式為「總立新名，各全舊體，欲令見本知末，原始要終，並棄彼春華，採茲秋實。」¹⁵換言之，《群書治要》並非立新，而是盡量全依舊文，但以貞觀功臣魏徵¹⁶等人的思想、觀點加以棄採。是以《群書治要》的編成，除了是「太宗欲覽前王得失」外，實則也可視為官方對六經諸子，衡定輕重、棄華採實的過程。故《群書治要》雖被歸為類書，¹⁷但絕非徒是遍採兼收，而是有所筆削取義於其中。¹⁸

《周禮·天官·宰夫》：「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¹⁹劉知幾《史通·曲筆》：「史之為用也，記功司過，彰善癉惡，得失一朝，榮辱千載。」²⁰中國傳統史學的最

¹³ 宋·王溥：《唐會要·修撰》，卷 36，頁 1。收入清·紀昀等纂：《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文所引乃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出版之《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內聯網版）》，該系統使用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出版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為底本，下文再次徵引一皆從省。

¹⁴ 書名見於載籍略有歧異，如《唐會要》稱「政要」，《大唐新語》稱「理要」。然依書序言，本文仍以「治要」名之：「爰自六經，訖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凡為五表，合五十卷。本求治要，故以治要為名。」參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臺北：世界書局，2011），頁 14。

¹⁵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頁 14。

¹⁶ 吳兢《貞觀政要》：「帝極歡，謂侍臣曰：『貞觀以前，從我平定天下，周旋艱險，玄齡之功無所與讓；貞觀之後，盡心於我，獻納忠讜，安國利人，成我今日功業，為天下所稱者，惟魏徵而已。』」由引文可知，唐太宗以魏徵為貞觀功臣第一人。參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 1，頁 63。

¹⁷ 《四庫全書總目》：「類事之書，兼收四部，而非經非史，非子非集。四部之內，乃無類可歸。」參清·紀昀等纂：《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卷 135，頁 1。

¹⁸ 張瑞麟先生便認為，《群書治要》透過經典的選錄，展示貞觀時期魏徵等人蘊含「轉舊為新」與「著重實踐」的思維內涵。參張瑞麟：〈轉舊為新：《群書治要》的編纂與意義〉，《文與哲》36（2020.6），頁 81-134。

¹⁹ 參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卷 3，頁 47-2。案，牟宗三先生亦以「掌官書以贊治，正歲年以序事」兩語解釋中國史官職掌的觀念形態，參牟宗三：《歷史哲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頁 6-14。

²⁰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白玉崢校點：《史通通釋》，卷 7，頁 184。

終目的，同是「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²¹此種對現世的關懷，唐太宗亦直言：「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²²「使朕致治稽古，臨事不惑」，²³在在提示了史學資鑒贊治之效，與初唐君臣對史學的重視。²⁴《群書治要》的編纂，亦是博採史書，前四史與《晉書》盡皆選錄。眾所皆知，《群書治要》於宋末大抵亡佚，²⁵幸於日本流傳，²⁶得於清時回傳中國。是以《群書治要》於文獻版本上，多有考訂校勘之功，²⁷對史部典籍的相關研究，也以此最為特出。《史記》、²⁸《漢書》、²⁹《後漢書》、³⁰《三國志》，³¹皆有豐碩研究成果可參。進一步討論內容思想，研究《群書治要》對史部的筆削與取義者，目前則有邱詩雯〈治要與成一家言：論《群書治要》對《史記》的剪裁與再

²¹ 典出《詩經·大雅·蕩》，參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卷 18，頁 664-1。

²² 《舊唐書·魏徵傳》載太宗言：「夫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鏡，以防己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矣！」參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71，頁 2561。

²³ 《唐新語》載李世民答魏徵上《群書理要》手詔：「朕少尚威武，不精學業，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覽所撰書，博而且要，見所未見，聞所未聞，使朕致治稽古，臨事不惑。其為勞也，不亦大哉！」參唐·劉肅：《唐新語》，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9，頁 1。

²⁴ 瞿林東先生亦指出，唐太宗對歷史和政治的關係有較深刻的認識。參瞿林東：《唐代史學論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頁 20。

²⁵ 潘銘基先生：「《群書治要》自成以後，兩唐書俱有載錄。及後漸有佚失……《宋志》以後，公私書目俱不載《群書治要》，蓋已散佚。」參潘銘基：〈《群書治要》所錄《漢書》及其注解研究——兼論其所據《漢書》注本〉，《成大中文學報》68（2020.3），頁 77-78。

²⁶ 《群書治要》版本流傳，可參潘銘基：〈日藏平安時代九條家本《群書治要》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7（2018.7），頁 1-40。

²⁷ 吳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價值〉，《文獻》3（2003.7），頁 118-127。又，《群書治要》文獻考訂的相關篇章，黃聖松先生有詳盡整理，列出多達二十種研究成果。參黃聖松：〈天明本《群書治要》引《左傳》改易文字析論〉，收入林朝成、張瑞麟主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 37-38。

²⁸ 如侯建明：〈金澤本《群書治要》對《史記》、《漢書》校正十三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4（2020.7），頁 50-54。

²⁹ 如潘銘基：〈《群書治要》所錄《漢書》及其注解研究——兼論其所據《漢書》注本〉，頁 73-114。

³⁰ 如沈蕓：《古寫本《群書治要·後漢書》異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字學科專業博士論文，2010）。

³¹ 如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3（2011.7），頁 193-216。後收入林溢欣：《《群書治要》引書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

造)、³²許愷容〈論《群書治要·漢書》的編選意識與價值〉、³³張珮瑜〈論《群書治要》引《吳志》所見「嫡庶觀」〉、³⁴洪觀智《《羣書治要》史部研究——從貞觀史學的致用精神談起》³⁵等文。可以發現，相較於文獻考訂，內容思想的研究，實有進一步開展的空間。

三國時期是中國史上第一次由秦漢一統王朝，轉而邁向多政權並立的分裂時期，對追求一統王朝、安泰盛世的唐初君臣言，陳壽《三國志》³⁶自有其高度可論性與特殊性。加之領銜編纂《群書治要》的魏徵，本身亦是優秀的史家，「時稱良史」。³⁷本文即以「《三國志》『畏懼之史』的消融」、「《群書治要》『本求治要』的勸戒」兩端，細緻考述《群書治要》於編纂時，面對三國紛雜史事，其筆削去取的標準，與編纂者所欲呈現的思想取義、史家心識。

二、《三國志》「畏懼之史」的消融

陳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人。出生於蜀漢後主建興 11 年（233），卒於西晉惠帝元康 7 年（297）。³⁸年輕時仕途還算順遂，然蜀漢後期黃皓弄權，「壽獨不為之屈，由

³² 邱詩雯：〈治要與成一家言：論《群書治要》對《史記》的剪裁與再造〉，《成大中文學報》68（2020.3），頁 43-72。

³³ 許愷容：〈論《群書治要·漢書》的編選意識與價值〉，收入林朝成、張瑞麟主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55-274。

³⁴ 張珮瑜：〈論《群書治要》引《吳志》所見「嫡庶觀」〉，發表於「2022 道南論衡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22.11.5）。

³⁵ 洪觀智：《《羣書治要》史部研究——從貞觀史學的致用精神談起》（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5）。

³⁶ 《群書治要》中《魏志》、《蜀志》、《吳志》三書分錄，《舊唐書·藝文志》也同是三志分錄。然《隋書·經籍志》中乃以《三國志》六十五卷收錄，而北宋之後也都是三志合刊以迄於今。故行文中仍將《群書治要》所收三志統稱為《三國志》，以減少閱讀理解之歧異。

³⁷ 《舊唐書·魏徵傳》：「初，有詔遣令狐德棻、岑文本撰《周史》，孔穎達、許敬宗撰《隋史》，姚思廉撰《梁》、《陳史》，李百藥撰《齊史》。徵受詔總加撰定，多所損益，務存簡正。〈隋史序論〉，皆徵所作，梁、陳、齊各為〈總論〉，時稱良史。」參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71，頁 2549-2550。

³⁸ 《晉書》本傳載陳壽「元康七年，病卒，時年六十五」，故考其生卒年如是。參唐·房玄齡等著：《晉

是屢被譴黜」。³⁹後因父喪使婢丸藥，坐不孝之名，⁴⁰為此沉滯數年，直至蜀漢覆亡。直到西晉武帝泰始 4 年（268），方因羅憲⁴¹的薦舉而舉為孝廉，再次踏上仕途。後受張華賞識，於泰始 5 年（269）除著作郎，領本郡中正，⁴²後卻又因母喪洛陽未歸葬，遭貶議廢辱近十年，⁴³「位望不充其才，當時冤之」。⁴⁴學界一般認為陳壽《三國志》成書於西元 280-290 年之間。於時西晉統一天下，已無兵燹戰火。但《晉書·阮籍傳》卻直言「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⁴⁵此「天下多故」者，實為晉朝的高壓統治所造成，是屬於朝廷內部的衝突，是以七賢者流唯有佯狂遁世，委曲求全。《世說新語·尤悔》：

王導、溫嶠俱見明帝，帝問溫前世所以得天下之由。溫未荅。頃，王曰：「溫嶠年少未諳，臣為陛下陳之。」王迺具敘宣王創業之始，誅夷名族，寵樹同己。及文王之末，高貴鄉公事。明帝聞之，覆面著床曰：「若如公言，祚安得長！」⁴⁶

司馬氏「誅夷名族，寵樹同己」的高壓統治、殘虐不仁，足以讓東晉明帝感到無顏

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82，頁 2138。

³⁹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82，頁 2137。

⁴⁰ 《晉書·陳壽傳》：「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為貶議。及蜀平，坐是沈滯者累年。」參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82，頁 2137。

⁴¹ 《三國志·霍峻傳》引《襄陽記》：「四年三月，從帝宴于華林園，詔問蜀大臣子弟，後問先輩宜時敘用者，憲薦蜀郡常忌、杜軫、壽良、巴西陳壽……即皆敘用，咸顯於世。」參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41，頁 1009。

⁴²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82，頁 2137。《三國志·譙周傳》：「五年，予嘗為本郡中正，清定事訖，求休還家，往與周別。」參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42，頁 1033。

⁴³ 《晉書·陳壽傳》：「母遺言令葬洛陽，壽遵其志。又坐不以母歸葬，竟被貶議。初，譙周嘗謂壽曰：『卿必以才學成名，當被損折，亦非不幸也。宜深慎之。』壽至此，再致廢辱，皆如周言。」參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82，頁 2138。

⁴⁴ 晉·常璩著，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 11，頁 634。案，陳壽相關生平亦可參楊耀坤、伍野春著：《陳壽裴松之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7）。

⁴⁵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49，頁 1360。

⁴⁶ 余嘉錫著，周祖謨、余淑宜整理：《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下卷下，頁 900。亦見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宣帝紀》，卷 1，頁 20。

相對、覆面著床。且漢末三國之際，因史遭禍者亦是不絕於書，蔡邕、⁴⁷韋曜⁴⁸等皆是陳壽的前車之鑑。歷代學者對《三國志》批評道：

當宣、景開基之始，曹、馬構紛之際，或列營渭曲，見屈武侯，或發仗雲臺，取傷成濟；陳壽、王隱，咸杜口而無言。⁴⁹

乃《魏志》但書高貴鄉公卒，年二十，絕不見被弑之跡……本紀如此，又無列傳散見其事，此尤曲筆之甚者矣。⁵⁰

唯獨書中時有曲筆，替西晉統治者隱惡溢美，多所回護，這的確是《三國志》的缺點。⁵¹

劉知幾、趙翼批評陳壽對於魏晉王朝易鼎之際，少主曹髦被權臣司馬昭逆弑之事「杜口而無言」、「曲筆之甚」，當代學者繆鉞先生亦同主「曲筆回護」之說。可以理解的是，陳壽在當時「同日斬戮，名士減半」⁵²的時空環境下私撰國史，自是謹小慎微，甚或不得不有所隱晦。本田濟先生便稱陳壽《三國志》為「畏懼之史」，⁵³這樣的觀察當是準確的。

⁴⁷ 裴松之《三國志》注引謝承《後漢書》：「蔡邕在王允坐，聞卓死，有歎惜之音。允責邕曰：『卓，國之大賊，殺主殘臣，天地所不祐，人神所同疾。君為王臣，世受漢恩，國主危難，曾不倒戈，卓受天誅，而更嗟痛乎？』便使收付廷尉。邕謝允曰：『雖以不忠，猶識大義，古今安危，耳所厭聞，口所常玩，豈當背國而向卓也？狂瞽之詞，謬出患入，願黥首為刑以繼《漢史》。』公卿惜邕才，咸共諫允。允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方今國祚中衰，戎馬在郊，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幼主左右，後令吾徒並受謗議。』遂殺邕。」參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6，頁180。

⁴⁸ 本傳載：「皓以為不承用詔命，意不忠盡，遂積前後嫌忿，收曜付獄……華覈連上疏救曜曰：『……昔班固作《漢書》，文辭典雅，後劉珍、劉毅等作《漢記》，遠不及固，敘傳尤劣。今《吳書》當垂千載，編次諸史，後之才士論次善惡，非得良才如曜者，實不可使闕不朽之書。如臣頑蔽，誠非其人。曜年已七十，餘數無幾，乞赦其一等之罪，為終身徒，使成書業，永足傳示，垂之百世……』皓不許，遂誅曜，徙其家零陵。」參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65，頁1462-1464。

⁴⁹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白玉崢校點：《史通通釋》，卷7，頁178-179。

⁵⁰ 清·趙翼撰，曹光甫校點：《廿二史劄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卷6，頁82。

⁵¹ 繆鉞：《〈三國志〉與陳壽研究》，《繆鉞全集》第4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頁7。

⁵²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28，頁759。

⁵³ 本田濟〈陳寿の三國志について〉：「《史記》を『悲憤の史』、《漢書》を『矜持の史』、《三國志》を『畏懼の史』と評している。」轉引自〔日〕渡邊義浩：〈陳壽の『三國志』と蜀學〉，收入三國志學會編：《狩野直禎先生傘寿記念三國志論集》（東京：汲古書院，2008），頁354。

誠如上述，陳壽《三國志》自有其時代課題、作者性格，成其「一家之言」。當代的史學觀念，大抵也能襄贊此一觀點：

任何為真相而著之史書，均不能於其中免除意識形態成分。⁵⁴

不論歷史的可驗證性多高，可接受性或可核對性多廣泛，它仍然不免是個人思維的產物，是歷史學家作為一個「敘述者」觀點的表示。⁵⁵

換言之，史籍的編寫，不論如何力求客觀，也必然會帶有史家個人的觀點、史識於其中。此點不獨《三國志》如此，於《群書治要》亦同。換言之，《群書治要》即便全依舊文，但在衡量史事棄採、筆削史文的過程，實則也都牽涉到史家的價值判斷。觀察魏徵等人對《三國志》的筆削棄採，便可以發現，陳壽的「畏懼之史」，在一定程度上是被消融掉的。舉例言之，《三國志·荀彧傳》：

十七年，董昭等謂太祖宜進爵國公，九錫備物，以彰殊勳，密以諮彧。彧以為太祖本興義兵以匡朝寧國，秉忠貞之誠，守退讓之實；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此。太祖由是心不能平。會征孫權，表請彧勞軍于譙，因輒留彧，以待中光祿大夫持節，參丞相軍事。太祖軍至濡須，彧疾留壽春，以憂薨，時年五十。諡曰敬侯。明年，太祖遂為魏公矣。⁵⁶

荀彧是否因收到曹操「空食器」⁵⁷而自殺等事，向來是學術界的討論熱點。⁵⁸單以引

⁵⁴ 〔美〕海登·懷特(Hayden White)著，劉世安譯：《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意象》(*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臺北：麥田出版社，1999)，頁 24。相關論述亦可參〔美〕海登·懷特著，陳永國、張萬娟譯：《後現代歷史敘事學》(北京：中國社科院，2003)。〔美〕海登·懷特著，董立河譯：《話語的轉義——文化批評文集》(*Tropic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 (北京：大象出版社，2011)。

⁵⁵ 〔英〕凱斯·詹金斯(Keith Jenkins)著，賈士蘊譯：《歷史的再思考》(*Re-Thinking History*) (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9)，頁 96。

⁵⁶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10，頁 317。

⁵⁷ 裴注引《魏氏春秋》曰：「太祖饋彧食，發之乃空器也，於是飲藥而卒。」參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10，頁 317。

⁵⁸ 參禚夢庵：〈荀彧的心跡〉，《三國人物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頁 181-186。

文記載言，陳壽先明載荀彧反對曹操加九錫、⁵⁹進魏公。於後再以屬辭比事⁶⁰之法，繫以荀彧「以憂薨」，而後明年「太祖遂為魏公矣」。讓反對加九錫、荀彧死、曹操「遂」為魏公三者並列，進而產生一種幽微不明的因果關係。陳壽當是認為荀彧因反對曹操稱魏公而死，但於當時的環境下未能明寫，故以側筆達微婉顯晦的勸懲之效。

《群書治要》雖收荀彧傳，但相關生平事蹟盡皆未取，僅再節錄裴松之注引《彧別傳》：

荀彧，字文若，潁川人也。為侍中尚書令。《彧別傳》曰：彧德行周備，非正道不用心，名重天下，莫不以為儀表，海內英俊咸宗焉。然前後所舉，佐命大才，則荀攸、鍾繇、陳羣、司馬宣王，及引致當世知名邴慮、華歆、王朗、荀悅、杜襲、辛毘、趙儼之儔，終為卿相，以十數人。取士不以一揆，戲志才、郭嘉等有負俗之譏，杜畿簡傲少文，皆以智策舉之，終各顯名。荀攸後為魏尚書令，推賢進士。太祖曰：「二荀令之論人也，久而益信，吾沒世不忘也。」⁶¹

可以發現，《群書治要》所欲呈現的重點在於，荀彧善於推賢進士、舉才論人。且《三國志》原文為「進彧為漢侍中守尚書令」，⁶²《群書治要》將其刪減，所引錄的《彧別傳》又稱其為「魏尚書令」，足可推敲魏徵等人，對於荀彧究竟是屬漢臣或魏臣⁶³

⁵⁹ 《漢書·王莽傳》：「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則有九錫登等之寵。」顏師古注曰：「《禮含文嘉》云：『九錫者，車馬、衣服、樂懸、朱戶、納陛、武賁、鈇鉞、弓矢、秬鬯也。』」九錫即九賜，乃九種皇帝專用之器具，人臣之寵者，一般多只受其一、二。於曹操之前僅有王莽加過九錫，故其篡位之義昭然。引文參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 99 上，頁 4072。

⁶⁰ 《禮記·經解》：「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參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經解》，收入清·阮元校刻：《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卷 50，頁 845-1。晚近張師高評先生，對「屬辭比事」概念多有研究、闡發，詳參張高評：《屬辭比事與《春秋》詮釋學》（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⁶¹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卷 25，頁 310。

⁶²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10，頁 310。

⁶³ 趙翼《廿二史劄記》：「〈荀彧傳〉，《後漢書》與孔融等同卷，則固以為漢臣也。陳壽《魏志》，則列於夏侯惇、曹仁等之後，與荀攸、賈詡同卷，則以為魏臣矣。」參清·趙翼撰，曹光甫校點：《廿二史劄記》，卷 6，頁 87。

的觀點為何。⁶⁴而《群書治要》敘事重心既未放在荀彧身為漢臣或魏臣的討論，也對荀彧壯年突然身故⁶⁵的因由隻字未提，自然不見陳壽對此處載記的「《春秋》書法」，與避禍存實之心。《群書治要》並非刻意剔除，但就現象論，其所筆削棄採的《三國志》，確實已不具陳壽「畏懼之史」的幽微內涵。

又如甄后⁶⁶之事。甄后本袁熙妻，袁紹敗後，為曹丕所納。⁶⁷然曹丕稱帝後，甄后僅「愈失意，有怨言」，⁶⁸旋被曹丕賜死。於其時，甄氏已生曹叡，為曹丕嫡長子，明帝也在即位後追尊母氏為后。甄后僅因「有怨言」就被賜死，確實是顯得曹丕氣量狹小、意氣用事，無「曠大之度、公平之誠」。⁶⁹是以當朝史官載記，對此不免有尊親、粉飾之筆。⁷⁰陳壽於〈后妃傳〉中，不便明言甄后為曹丕冤殺，故草蛇灰線，於〈方技傳〉中婉曲側寫甄后當為「冤死」：

帝復問曰：「我昨夜夢青氣自地屬天。」宣對曰：「天下當有貴女子冤死。」是時，帝已遣使賜甄后璽書，聞宣言而悔之，遣人追使者不及。⁷¹

陳壽以「本傳晦之，他傳發之」的互見筆法，⁷²藉曹丕與周宣間的對話，指出甄后乃

⁶⁴ 另一旁證則為范曄《後漢書》有荀彧傳，但《群書治要》未有選錄。

⁶⁵ 裴注引《魏氏春秋》、《獻帝春秋》所載死因有別於陳壽，張大可亦指出：「關於荀彧之死，史料記載有許多歧異……這些不同記載都說明荀彧死得突然，內情隱密。荀彧死年 51 歲，正當年富力強之時，怎麼會突然死去呢？」參張大可：《三國史研究》（北京：華文出版社，2003），頁 223。

⁶⁶ 《三國志》未載其名，後世稱甄宓者，乃附會曹植〈洛神賦〉「斯水之神，名曰宓妃」而來。

⁶⁷ 《世說新語·惑溺》：「魏甄后惠而有色，先為袁熙妻，甚獲寵。曹公之屠鄴也，令疾召甄，左右白：『五官中郎已將去。』公曰：『今年破賊，正為奴。』」參余嘉錫著，周祖謨、余淑宜整理：《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下，頁 917。

⁶⁸ 「踐阼之後，山陽公奉二女以嬪于魏，郭后、李、陰貴人並愛幸，后愈失意，有怨言。帝大怒，二年六月，遣使賜死，葬于鄴。」參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5，頁 160。

⁶⁹ 陳壽評曰：「文帝天資文藻，下筆成章，博聞彊識，才藝兼該；若加之曠大之度，勵以公平之誠，邁志存道，克廣德心，則古之賢主，何遠之有哉！」參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2，頁 89。日本學者津田資久便也明白指出，此為「暗示這些德目全部缺乏。」參〔日〕津田資久：《〈三國志·曹植傳〉再考》，收入《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76。

⁷⁰ 甄妃之死，陳壽《三國志》記載隱晦，然裴注所引《魏書》、《魏略》有立場相異的補充，此中可見不同史籍間，尊魏或尊晉的政治傾向。參陳俊偉：〈魚豢《魏略》的宮闈秘事之敘述傾向——以王沈《魏書》、陳壽《三國志》為參照〉，《漢學研究》33：4（2015.12），頁 109-140。

⁷¹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29，頁 810。

⁷² 蘇洵〈史論中〉：「是故本傳晦之，而他傳發之，則其與善也，不亦隱而彰乎。」參宋·蘇洵著，曾

「冤死」、曹丕「悔之不及」。但《群書治要》於〈后妃傳〉並未選錄甄后，亦將〈方技傳〉盡皆汰除。陳壽於此處史筆的謹小慎微，自然也就不可得見了。

最末再以高貴鄉公曹髦被弒之事為例。權臣弒君，為《春秋》所深責。魏晉鼎革之際，案裴注所引《漢晉春秋》言，曹髦之死自是晉廷難言之醜事：

帝見威權日去，不勝其忿。乃召侍中王沈、尚書王經、散騎常侍王業，謂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廢辱，今日當與卿等自出討之。」……中護軍賈充又逆帝戰於南闕下，帝自用劍。眾欲退，太子舍人成濟問充曰：「事急矣。當云何？」充曰：「畜養汝等，正謂今日。今日之事，無所問也。」濟即前刺帝，刃出於背。文王聞，大驚，自投于地曰：「天下其謂我何！」⁷³

依引文言之，曹髦先是「威權日去，不勝其忿」，後又直言「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鼓譟出雲龍門，而遭成濟刺殺，「刃出於背」。並詳載賈充唆使之語和司馬昭的反應，如「趙盾弒其君」⁷⁴般，歸罪之義甚明。《漢晉春秋》乃東晉習鑿齒所撰，成書約在西元 369-373 年間，裴松之讚譽此段「述此事差有次第」。⁷⁵也正因八王之亂、晉室南渡的生聚教訓，加之時移境遷，東晉諸人方能較無忌憚的檢討前朝得失。然陳壽身處西晉之世，自然是「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⁷⁶曹髦之死《三國志》雖然僅載：「五月己丑，高貴鄉公卒，年二十。」⁷⁷看似語焉不詳，然陳壽實是以書卒、不地之義，側寫曹髦見弒之實，⁷⁸達「《春秋》書法」「微而顯，志而晦，婉

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 9，頁 233。後清人李笠於《史記訂補·敘例》中多有發揮，於此不贅。

⁷³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4，頁 143。

⁷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卷 21，頁 362-2、365-1。

⁷⁵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4，頁 143。

⁷⁶ 史公論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參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110，頁 2919。

⁷⁷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4，頁 143。

⁷⁸ 筆者嘗以「通篇究終始之書法」、「讖緯書法」、「書卒、不地之《春秋》義例」三端，分析陳壽於此之《春秋》書法。可參林盈翔：〈曲筆書弒，以史傳真——《三國志》曹髦被弒之《春秋》書法〉，《成大中文學報》53（2016.6），頁 1-32。

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⁷⁹之功。陳壽《三國志》所使用的「《春秋》書法」，與其「畏懼之史」的幽微內涵，依目前學界的研究成果，當是可以確實論證的。但《群書治要》在《三國志·三少帝紀》的部分，僅選錄齊王芳，於後的高貴鄉公曹髦、陳留王奂盡皆刪除。⁸⁰誠如李紀祥先生所提示：

與「書寫」同時存在的，是「未書寫」。在有形文字書寫「之中」，我們認為，仍然存在著一種「空白」，一旦「書寫」自筆端瀉下，也就一併而存。「未書寫」的「空白」，正是在「書寫」的有形處、上下文、行文「之中」，與之偕存。⁸¹

以《群書治要》言之，其所擷取、呈現的書寫處，固然富含意義，值得討論。然在有底本可以對照的情況下，其未書寫處，實則也是一併呈現，有其可以取義之處。

依本節所論，陳壽《三國志》以微婉顯晦的「《春秋》書法」，留存他所認同的歷史真相，待後世知音探驪。⁸²《群書治要》對經史論著之編裁、刪減乃是常態，本節所欲凸顯論述者，乃是經過《群書治要》的編裁後，其所收錄的《三國志》，與陳壽《三國志》，除了字數的減少外，還有何不同。而《群書治要》欲求：「採摭群書，翦截浮放，光昭訓典，聖思所存，務乎政術。」⁸³在此目的下，其「棄彼春華，採茲秋實」的過程中，雖非刻意，卻也連帶消融、解構了陳壽《三國志》「畏懼之史」的

⁷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卷 27，頁 465-1。又《左傳》昭公三十一年：「《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亦是同義。見前揭書，卷 53，頁 930。

⁸⁰ 案，逼殺曹髦者為司馬昭，而唐初史臣編撰《晉書》，帝紀由司馬懿始，然《群書治要》則由司馬炎始。此中或有劉知幾所論王朝斷限「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可談。參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白玉崢校點：《史通通釋》，卷 1，頁 21、卷 4，頁 88-94。亦可參謝明憲：〈「泰始為斷」的歷史書寫：《晉書》限斷的難題與陸機的新義〉，《臺大中文學報》49（2015.6），頁 99-128。

⁸¹ 李紀祥：〈《春秋》中的「空白」：「闕文」與「不書」〉，《時間·歷史·敘事》（臺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3），頁 59-114。

⁸² 《三國志》外，以「《春秋》書法」的觀點詮解史籍，學界多有開展。舉其大者，如張高評：〈《史記》筆法與《春秋》書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頁 57-104。潘銘基：〈《漢書》及其春秋筆法〉（北京：中華書局，2019）。鍾書林：〈《後漢書》的春秋褒貶與《三國志》之比較〉，《范曄之人格與風格》（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 179-231。

⁸³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頁 13-14。

幽微內涵。就現象論，《群書治要》所錄的《三國志》，已不再是原先陳壽的「畏懼之史」了。而此一「畏懼之史」的不復存，相對而言，也正是《群書治要》所收《三國志》的特色所在。《群書治要》雖是全依舊文，但在衡量史事棄採、筆削史文的過程中，實則也已改變所錄原書的面貌，進而呈現出屬於編纂者的獨特觀點與意識。

三、《群書治要》「本求治要」的勸戒

一如前引唐太宗所言，「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使朕致治稽古，臨事不惑」，史學本有資鑒贊治之功。直接由字數觀察，《三國志》約 690,210 字，⁸⁴《群書治要》則刪汰為 39,758 字，⁸⁵僅存約原書的百分之六，當真是「十不存一」。舉實例言，《三國志·武帝紀》全文約三萬字，然《群書治要》將其刪減至不到五百字。在這樣的刪節下，史部以「實錄」⁸⁶資鑒之功，於此誠是難以達成。但以其採錄、留存較多的篇幅來看，則可凸顯出魏徵等人所偏重。如以〈鮑勛傳〉為例，鮑勛出身世家，⁸⁷且「內行既脩，廉而能施」，⁸⁸陳壽評其為「秉正無虧」。⁸⁹鮑勛為御史中丞，乃諫官，《三國志·鮑勛傳》主要載其勸諫曹丕之事。具體事件《群書治要》全部選錄，僅削棄部分文字，將原文 1,329 字減至 593 字，以全書比例來講，保留甚多。條理《群書治要》所載鮑勛勸諫之事如下：

⁸⁴ 此為吳金華先生之統計，參吳金華：《三國志校詁》（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頁 301。案，宋人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宋文帝嫌其略，命裴松之補註，博采群說，分入書中，其多過本書數倍。」四庫館臣李龍官：「裴松之注更三倍於正文。」因志、注多寡的問題，學界對《三國志》諸版本的字數多有統計，結論則皆為志比注多。

⁸⁵ 此為筆者自行以電子文檔統計，已去除標點符號。容有誤差，然仍可見其大概。

⁸⁶ 「善惡必書，斯為實錄。」參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白玉崢校點：《史通通釋》，卷 14，頁 364。

⁸⁷ 本傳載：「漢司隸校尉鮑宣九世孫……勛父信，靈帝時為騎都尉。」參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12，頁 383。

⁸⁸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12，頁 386。

⁸⁹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12，頁 390。

- 1.太子郭夫人弟，斷盜官布，法應棄市。太子數手書為之請，勛不敢擅縱，具列上。
- 2.文帝受禪，勛每陳今之所急，唯在軍農，寬惠百姓，臺榭苑囿，宜以為後。
- 3.帝將出游獵，勛停車上疏曰：「臣聞五帝三王，靡不明本立教……」。
- 4.問侍臣曰：「獵之為樂，何如八音也。」侍中劉曄對曰：「獵勝於樂。」勛抗辭曰：「夫樂上通神明，下和人理，隆治致化，萬邦咸乂……請有司議罪，以清皇朝。」
- 5.帝欲征吳，羣臣大議，勛面諫以為不可。⁹⁰

曹丕為太子時，舅氏犯法，鮑勛不敢擅縱。曹丕即位後，鮑勛力陳務在軍農，不該大興宮室。曹丕性好游獵，太子時尚能自持，即位後大肆放縱，鮑勛對此抗言直諫。游獵途中，劉曄曲意媚上，鮑勛更是慷慨陳辭，請有司議罪。黃初 6 年（220），曹丕欲興兵伐吳，鮑勛於群臣中直言面諫不可。但曹丕執意發動戰爭，果大敗而歸。由此五條記載，足見鮑勛之忠心耿直，力在匡扶主君。

《群書治要》連鮑勛冤死的細節亦詳載之：

詔曰：「勛指鹿作馬，收付廷尉。」廷尉法議正刑五歲，三官駁依律罰金二斤。帝大怒曰：「勛無活分，而汝等敢縱之。收三官以下付刺奸，當令十鼠同穴。」大尉鍾繇，司徒華歆等，並表勛父信有功於太祖，求請勛罪。帝不許，遂誅勛。勛內行既修，廉而能施，死之日，家無餘財，莫不為勛嘆恨。⁹¹

依法鮑勛當罰金二斤，最多為五歲刑，但曹丕卻是尋釁以莫須有的罪名，執意誅戮鮑勛，鍾繇、華歆等一眾大臣也救之不可。《群書治要》的筆削棄採，多以刪減為主，不會刻意增加文字，而行文敘述雖有頭尾完整性，但也常常只擷取重要段落，致使相對於《三國志》原文，人物生平事蹟並不完整。譬如關羽只選取到義別曹操，於後便完全刪除。⁹²以此角度觀察，鮑勛冤死的細節，確實是相對明顯，呈顯出編纂者

⁹⁰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卷 25，頁 313-314。

⁹¹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卷 25，頁 314。

⁹²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卷 27，頁 340。

對於「勸諫之文、勸諫之人」的重視。

再如〈黃權傳〉，黃權乃巴西閬中人，⁹³陳壽載記時，藉由曹丕之口讚其「有局量」，寫司馬懿「深器之」。⁹⁴《群書治要》則選錄其勸諫劉璋勿迎劉備，與勸諫劉備伐吳二事。以後者為例：

先主將東伐吳，權諫曰：「吳人捍戰，又水軍順流，進易退難。臣請為先驅以嘗寇，陛下宜為後鎮。」先主不從，以權為鎮北將軍，督江北軍。南軍敗績，先主引退，而道隔絕，權不得還，故率將所領降于魏。有司執法，白收權妻子。先主曰：「孤負黃權，權不負孤也。」待之如初。⁹⁵

黃權勸諫劉備勿輕率犯險，但劉備並未聽從，終至夷陵大敗。吳軍乘流斷圍，黃權困於長江北岸，只能率眾投降魏國。而《群書治要》的筆削棄採，除了勸諫之文外，也載錄劉備縱然未能聽勸，但事後卻是有所自省，直言「孤負黃權，權不負孤也」，不以叛逃之罪，收治黃權家屬。再者，《三國志》注中，「臣松之以為」共有 97 條，乃裴松之「頗以愚意有所論辯」，⁹⁶其中多有仁義治世之道與王霸觀等經世致用的內容。但《群書治要》僅採擷一條，便是於此收錄：

臣松之以為，漢武用虛罔之言，滅李陵之家，劉主拒憲司所執，宥黃權之室，二主得失，縣邈遠矣。⁹⁷

裴松之藉由漢武帝與劉備的對比，凸顯了君主察納雅言、信任臣子的應有態度。《群書治要》於此的採錄，用心自是可見。

《三國志》中，單獨成傳者，除帝王外，僅有諸葛亮與陸遜二人。依陳壽的史書體例編排，可以推論其認為在歷史發展的進程中，陸遜之於吳國，有若諸葛亮之於蜀國的重要性。〈陸遜傳〉約 5,008 字，而《群書治要》筆削為 416 字，也大抵符合《三國志》的全書比例。可與之對照的則為〈陸凱傳〉，陸凱乃陸遜族子，孫皓立

⁹³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43，頁 1043。

⁹⁴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43，頁 1044。

⁹⁵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卷 27，頁 341-342。

⁹⁶ 南朝宋·裴松之：〈上《三國志注》表〉。參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17，頁 2525。

⁹⁷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卷 27，頁 342。

為左丞相。⁹⁸《三國志·陸凱傳》約 4,122 字，主要內容為對孫皓的勸諫，《群書治要》大幅收錄，計有 2,759 字。若就人物事蹟、歷史發展的重要性言之，陸遜自然比陸凱重要。但《群書治要》的編纂者，魏徵等人所重視的，明顯不在於此，故《群書治要》全文收錄陸凱勸諫孫皓的四篇表疏與臨終勸言。大意依序可條理如下：

- 1.孫皓徙都武昌，政事多謬，黎元窮匱，陸凱上疏為政之道。
- 2.疾病彌留之際，孫皓遣中書令董朝問所欲言，陸凱陳言任賢臣、斥小人。
- 3.陸凱諫孫皓疏，直言不遵先帝二十事。
- 4.孫皓所行彌暴，陸凱上表勸諫宜克己復禮，述履前德。
- 5.孫皓始起宮，陸凱上表諫，不聽。重表勸諫宜當畜養，廣力肆業，以備其虞。⁹⁹

前兩條出於《三國志》正文，第四、第五條則出於裴松之注引《江表傳》中。其中第三條陳壽認為「文殊甚切直，恐非皓之所能容忍也」、「虛實難明，故不著于篇」，但「然愛其指撻皓事，足為後戒，故鈔列于凱傳左云」。¹⁰⁰而《群書治要》刪除陳壽「虛實難明」的歷史真實性、「實錄」考辨，直接將是文剪裁入正文敘述之中，在在皆可觀察到《群書治要》對於勸戒之文的重視。再舉兩段陸凱的勸諫之文為例：

中常侍王蕃，黃中通理，處朝忠謇，斯社稷之重鎮，大吳之龍逢也。而陛下忿其苦辭，惡其直對，梟之殿堂，屍骸暴棄，邦內傷心，有識悲悼，咸以吳國夫差復存。先帝親賢，陛下反之，是不遵先帝二也。

臣聞惡不可積，過不可長，是以古人懼不聞非，立敢諫之鼓，武公九十，思聞警誠。臣察陛下無思警誠之義，而有積惡之漸，臣深憂之。¹⁰¹

陸凱舉關龍逢直諫為夏桀所殺、堯立敢諫之鼓、衛武公九十五歲猶思諫言等例子，向孫皓勸諫，要能親近賢臣、思聞警誠。

⁹⁸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61，頁 1399-1400。

⁹⁹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卷 28，頁 353-356。

¹⁰⁰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61，頁 1404。

¹⁰¹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卷 28，頁 354-356。

由上述例證可以發現，不論是臣子直言勸諫、或是君王察納雅言，皆為《群書治要》所重視。對於勸戒之言的筆削棄採，甚至比歷史事件、人物事蹟更為優先。也不難聯想，領銜編纂《群書治要》的魏徵亦以直言勸諫而聞名，進一步對照《舊唐書·魏徵傳》記載：

太宗新即位，勵精政道，數引徵入臥內，訪以得失。徵雅有經國之才，性又抗直，無所屈撓，太宗與之言，未嘗不欣然納受。徵亦喜逢知己之主，思竭其用，知無不言……徵再拜曰：「願陛下使臣為良臣，勿使臣為忠臣。」帝曰：「忠、良有異乎？」徵曰：「良臣，稷、契、咎陶是也。忠臣，龍逢、比干是也。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顯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空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帝深納其言。¹⁰²

唐太宗與魏徵之間的君臣相得，即為臣子抗顏直諫，君主察納雅言，史官亦是大篇幅收錄魏徵勸諫之文，如知名的〈諫太宗十思疏〉等。引文後段魏徵所論良臣、忠臣之別，更是直指唯有君王能虛心接受臣子的諫言，方能使人臣身獲美名，人君身受顯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而「身受誅夷，君陷大惡」的忠臣，不就正是鮑助嗎？林朝成先生亦指出，「直言受諫」實為《群書治要》編纂的重要思想內涵。¹⁰³確實，若觀察〈群書治要序〉：

用之當今，足以鑒覽前古；傳之來葉，可以貽厥孫謀。引而申之，觸類而長，蓋亦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¹⁰⁴

依「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之言，《群書治要》的之成書，確實是意在「主文而譎諫」了。

是以細細爬梳《群書治要》的筆削棄採，人臣的勸諫之文確實多所引錄，今以人物為單位，將其有勸諫、進言者，簡要整理如下表：

¹⁰²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71，頁2547。

¹⁰³ 林朝成先生認為《群書治要》有七大主題：為君難、為臣不易、君臣共生、直言受諫、牧民、法制、戡兵。為君難、為臣不易、君臣共生、直言受諫屬於執政層面（君臣）的認知與互動；牧民、法制、戡兵則為統治者與統治對象的法政課題。參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成大中文學報》67（2019.12），頁101-142。

¹⁰⁴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頁14。

人物	勸諫事件
〈魏志〉	
夏侯玄	司馬宣王問以時事，玄議以為：「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
賈詡	是時，文帝為五官將，而臨淄侯植才名方盛，各有黨與，有奪宗之議。太祖嘗問詡，詡嘿然不對。太祖曰：「與卿言而不答何也。」詡曰：「屬適有所思，故不即對耳。」太祖曰：「何思。」詡曰：「思袁本初，劉景升父子。」太祖大笑，於是太子遂定。
王修	譚欲攻弟尚。修諫曰：「夫兄弟者，左右手也。」
邴原	時太祖愛子倉舒亦沒，太祖欲求合葬。原辭曰：「合葬非禮也。」
崔琰	世子仍出田獵，變易服乘，志在驅逐。書諫曰：「蓋聞盤於游田，《書》之所戒。」
鮑勛	勛每陳今之所急……勛停車上疏曰……勛抗辭曰……勛面諫以為不可。
王朗	上疏勸育民省刑曰：「《易》稱敕法，《書》著祥刑，慎法獄之謂也。」時帝頗出游獵，或昏夜還宮。朗上疏曰：「夫帝王之居，外則飾周衛，內則重禁門。」
王肅	上疏陳政本曰：「夫除無事之位，損不急之祿，止浮食之費，并從容之官。」
孫曉	時校事放橫。曉上疏曰：「《周禮》云：『設官分職，以為民極。』」
蘇則	文帝問則曰：「……燉煌獻徑寸之珠，可復求市益得不？」對曰：「若陛下化洽中國，德流沙漠，即不求自至。」
杜恕	時又大議考課之制，以考內外眾官。恕上疏曰：「《書》稱明試以功。」樂安廉昭以才能拔擢，頗好言事。恕上疏極諫曰……。
衛覲	明帝即位，百姓凋匱，而役務方殷。覲上疏曰……。
陳羣	青龍中，營治宮室，百姓失農時。羣上疏曰……。
盧毓	侍中高堂隆數以宮室事切諫，帝不悅。毓進曰：「臣聞君明則臣直。」
和洽	後有白毛玠謗毀太祖，太祖見近臣怒甚……洽對曰：「……言事者，加誣大臣，以誤主聽，二者不加檢覈，臣竊不安。」
杜襲	羣臣多諫，可招懷攸，共討強敵，太祖橫刀於膝，作色不聽，襲入欲諫。
高柔	時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告者。柔上疏曰……。
辛毘	「……臣所云非私也，乃社稷之慮，安得怒臣。」帝不答，起入內。毘隨而引其裾，帝遂奮衣不還，良久乃出……嘗從帝射雉。帝曰：「射雉樂哉。」毘曰：「於陛下甚樂，於羣下甚苦。」帝默然，後遂為之希出。
楊阜	時初治宮室，發美女充後庭，數出入弋獵。阜上疏曰……。
高堂隆	青龍中，大治殿舍，西取長安大鐘。隆上疏曰……。
〈蜀志〉	
簡雍	時天旱禁酒，釀者有刑……雍從先主游觀，見一男子行道。謂先主曰：「彼人欲行淫，何以不縛。」先主曰：「卿何以知之。」雍對曰：「彼有淫具，與欲釀者同。」先主大笑，而原欲釀者。
黃權	時別駕張松建議，宜迎先主，使伐張魯。權諫曰……。先主將東伐吳。權諫曰：「吳人捍戰。」

〈吳志〉	
張昭	每朝見言論，辭氣壯厲，義形於色，曾以直言逆旨，中不進見。
顧譚	是時魯王霸有盛寵，與太子和齊衡。譚上疏曰：「臣聞有國有家者，必明嫡庶之端。」
步騭	中書呂壹典校文書，多所糾舉。騭上疏曰……。
張紘	臨困留牋曰：「自古有國有家者，咸欲修德政以比隆盛世。」
駱統	是時徵役繁數，重以疫癘，民戶損耗。統上疏曰……。
陸遜	遜雖身在外，乃心於國。上疏陳時事曰……。
陸抗	時何定弄權，闔官與政。抗上疏曰……。聞薛瑩徵下獄。抗上疏曰……。
陸凱	時徙都武昌，楊土百姓，泝流供給，以為患苦，又政事多謬，黎元窮匱。凱上疏曰……。時殿上列將何定佞巧便僻，貴幸任事。凱面責定曰……。疾病，皓遣中書令董朝問所欲言……是不遵先帝二十也。若臣言可錄，藏之盟府，如其虛妄，治臣之罪，願陛下留意。《江表傳》曰：皓所行彌暴，凱知其將亡。上表曰……。初皓始起宮，凱上表諫，不聽。凱重表曰……。
賀邵	皓凶暴驕矜，政事日弊。邵上疏諫曰……。
韋曜	時蔡穎亦在東宮，性好博奕，太子和以為無益，命曜論之。其辭曰……。
華覈	孫皓更營新宮，制度弘廣，飾以珠玉，所費甚多，時盛夏興功，農守并廢。覈上疏諫曰……。

以人物為單位，《群書治要》約選《三國志》八十餘人，有勸諫之言者，即佔 33 人，為總數的四成左右，其比重可見一斑。再者，也可由表中整理觀察到一些現象，《群書治要》所選，〈蜀志〉最少，僅兩則。一方面因其篇幅本就較短，但二來也是後期主政者為諸葛亮，所收內容較為「政通人和」的記載。所收兩段勸諫，對象也都是劉備。〈吳志〉有十一則，但考諸史實，多為無效進言，實也側面反映了吳國後期的政治混亂。〈魏志〉收錄最多，大抵呈現曹操較願意廣納建言，而曹丕則否。在歷史事實的客觀呈現之外，史臣在編纂《群書治要》之時，便隱隱然將治亂之道，與人君是否廣納建言兩件事，互為表裡，歸於一揆了。《三國志》之為史書，自然多所載記人物的生平事蹟，但《群書治要》的用心顯然不在於此，而是聚焦於其預設讀者——唐太宗，所需要的「本求治要」之道。是以魏徵等人，大量選錄其認為有益治道的勸諫之文，望「聞之者足以戒」。

可再進一步觀察者，則為陳壽的史臣「評曰」。陳壽《三國志》一向以簡潔著稱，但每卷卷末仍都有扼要的「評曰」。但《群書治要》僅收錄三條，乍看之下並不多，但實際上前四史中，《史記》也僅採四條、《漢書》兩條，相較之下當是相對正常。

而《後漢書》採錄十條，確實較多。然范曄自言「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合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¹⁰⁵《後漢書》本就是以議論見長，¹⁰⁶採錄較多或許也有其道理。而《群書治要》所取陳壽「評曰」，分別為〈武文世王公傳〉、〈先主傳〉、〈諸葛亮傳〉。

先論〈先主傳〉與〈諸葛亮傳〉之評，《群書治要》節選如下：

評曰：先主之弘毅寬厚，知人待士，蓋有高祖之風，英雄之器焉。及其舉國托孤於諸葛亮，而心神無二，誠君臣之至公，古今之盛軌也。

評曰：諸葛亮之為相國也，撫百姓、示義軌、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偽不齒；終於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可謂識治之良才，管、蕭之亞匹矣。¹⁰⁷

劉備與諸葛亮的君臣相得、魚水相知，¹⁰⁸可說是「中國文人永恆追求的君臣神話」。¹⁰⁹是以也不難理解，魏徵等人對此兩段評語的選錄。於君道要「弘毅寬厚，知人待士」、「舉國托孤於諸葛亮，而心神無二」、「誠君臣之至公，古今之盛軌也」。對諸葛亮之評，更是句句珠璣，由開始的「撫百姓、示義軌、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公道」，一直到最末的「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偽不齒」，皆是為臣之道所當重者。而陳壽「評曰」所言的「勸戒明也」者，確確實實就是《群書治要》以人君——唐太宗為預設讀者，所筆削取義、棄華採實的成書要旨。

貞觀之治很大程度是建立在唐太宗與魏徵等人的君臣相得之上，如宋代名臣包拯嘗論道：

臣聞唐太宗英明好諫之主也，魏元成忠直無隱之臣也，故君臣道合，千載一

¹⁰⁵ 南朝梁·沈約：《宋書·范曄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69，頁 1831。

¹⁰⁶ 鍾書林：〈范曄的愛恨識斷與《後漢書》論贊〉，《范曄之人格與風格》，頁 117-178。

¹⁰⁷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卷 27，頁 338、339。

¹⁰⁸ 「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參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35，頁 913。

¹⁰⁹ 參王文進：〈習鑿齒與諸葛亮神話之締造〉，《裴松之的《三國志注》新論——三國史的解構與重建》（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2017），頁 21-76。

時，事無不言，言無不納……是致貞觀之風，與三代比盛，垂三百年抑有繇矣。¹¹⁰

具體指出唐太宗與魏徵，之所以能成就「與三代比盛」的貞觀之治，即在於君主「英明好諫、言無不納」，臣子「忠直無隱、事無不言」，進而成其勸戒之效的君臣相處之道。是以《群書治要》選錄〈先主傳〉與〈諸葛亮傳〉的陳壽評曰，也當放在同一個脈絡下觀察，劉備與諸葛亮的君臣相處模式，同為魏徵等人所看重，而加以選錄、保留。

再論〈武文世王公傳〉之評：

評曰：魏氏王公，徒有國土之名，而無社稷之實。又禁防擁隔，同於囹圄，位號靡定，大小歲易。骨肉之恩乖，棠棣之義廢，為法之弊，一至於此乎。¹¹¹

此處頗堪玩味。《群書治要》選錄陳思王植、中山恭王袞兩傳，且篇幅相加達五千字之譜。而此兩人的共同特點皆是受其兄弟曹丕之猜忌，於〈陳思王植傳〉再選錄〈求存問親戚疏〉（〈求通親親表〉）、〈陳審舉表〉，都是在談骨肉疏親，欲求用事。曹袞與曹植相反，「修身自守」、「戒慎敬慎」，¹¹²不欲出頭，但仍「來朝，犯京都禁」，¹¹³為有司所奏，終至憂懼疾困而薨。〈中山恭王袞傳〉則選錄曹叡的〈六代論〉，此文以夏、商、周、秦、漢、魏六代為據，析論優劣，暢論「臣聞公族者，國之枝葉」，認為曹魏政策有失：「宗室子弟，曾無一人間廁其間，非所以強幹弱枝，備萬一之虞也。」¹¹⁴若以歷史的後見之明論斷，曹魏確實是亡於少主幼弱、權臣把持，而又無宗親輔佐。確實，唐太宗登大寶的關鍵，正是屠戮兄弟的玄武門之變。¹¹⁵故《群書治要》所引陳壽「骨肉之恩乖，棠棣之義廢」之史評，是否也是「言之者無罪，聞

¹¹⁰ 明·黃淮，明·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02，頁 50。

¹¹¹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卷 26，頁 324-325。

¹¹²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20，頁 583。

¹¹³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20，頁 583。

¹¹⁴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卷 26，頁 325-326。

¹¹⁵ 相關討論可參李樹桐：《唐史考辨·玄武門之變及其對政治的影響》（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頁 153-191。傅樂成：《漢唐史論集·玄武門事變之醞釀》（臺北：聯經事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143-154。葛劍雄、周筱贇：《歷史學是什麼？》（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 192-205。

之者足以戒」？加之唐太宗晚年亦遭遇子嗣奪嫡、互起干戈之事。¹¹⁶然《群書治要》成書之時（貞觀 5 年，西元 631 年），太子李承乾時年十三。於其時衝突尚未劇烈，是以也未能確定史臣於此是否為一葉知秋、有所指涉。相關議題確實還有研究開展的空間，《群書治要》此處之筆削取義，似乎饒富意味，有其「《春秋》書法」。然若要討論勢必得擴大文本範圍，於此不免歧出，相關問題或可再另文研究。

四、結論

西晉范頴〈上《三國志》表〉：

梁州大中正、尚書郎范頴等上表曰：「昔漢武帝詔曰：『司馬相如病甚，可遣悉取其書。』使者得其遺書，言封禪事，天子異焉。臣等案：故治書侍御史陳壽作《三國志》，辭多勸誡，明乎得失，有益風化，雖文艷不若相如，而質直過之，願垂採錄。」¹¹⁷

陳壽《三國志》者，本就「辭多勸誡，明乎得失，有益風化」。而魏徵等人所編之《群書治要》，則以其思想內涵、時代課題，對《三國志》加以筆削取義，棄採予奪，並進而呈現出編纂者本身的選材眼光與史家心識。

經本文考論後，認為陳壽身處西晉同日斬戮，名士減半的無道亂世，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多所忌諱。故其著史行文，多有微婉顯晦的「《春秋》書法」，而成其一家之言。其風格特色，可高度概括為「畏懼之史」。而《群書治要》編纂之時，雖是各全舊體，但在筆削棄採的過程，雖非刻意，卻也連帶消融、解構了陳壽《三國志》「畏懼之史」的幽微內涵。《三國志》此點相較於《群書治要》所收錄之其他史籍，便顯得相對特殊。

¹¹⁶ 〈高宗紀〉：「十七年，皇太子承乾廢，魏王泰亦以罪黜。」參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4，頁 65。

¹¹⁷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82，頁 2138。

進一步的建構，則是在本求治要的原則之下，大量選錄有益治道的勸諫之文，望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對於勸戒之言的筆削棄採，甚至比歷史事件、人物事蹟更為優先，此也符合當前學界對於《群書治要》的整體研究成果。若以所選錄《三國志》之人物，其中有勸諫之事蹟者加以統計，則其人數約莫達四成之譜，且隱然將治亂之道，與人君是否廣納建言，歸於一揆。也特別重視劉備與諸葛亮間的魚水相知、君臣相得，且對陳思王植、中山恭王袞二人文字的選錄，取其「骨肉之恩乖，棠棣之義廢」之義，當也有其勸諫當世的意圖。相關論據的爬梳，在在顯示出其取義之關鍵，乃君主的英明好諫、言無不納，臣子的忠直無隱、事無不言，最後總其勸戒之功，為貞觀之治、大唐盛世的治道之鑰。

徵引書目

一、原典文獻

-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
- 晉·常璩著，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南朝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12。
- *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 *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白玉崢校點：《史通通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
- 唐·劉肅：《唐新語》，收入清·紀昀等纂：《文淵閣四庫全書》，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內聯網版）》，該系統使用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出版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以下《文淵閣四庫全書》皆為此本，從省。
- 唐·劉餗撰，程毅中點校：《隋唐嘉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
- * 唐·魏徵、褚遂良、虞世南等編著：《群書治要》，臺北：世界書局，2011。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宋·王溥：《唐會要》，收入清·紀昀等纂：《文淵閣四庫全書》。

宋·歐陽修等著：《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宋·蘇洵著，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明·黃淮，明·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收入清·紀昀等纂：《文淵閣四庫全書》。

清·皮錫瑞著，吳仰湘點校：《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18。

清·紀昀等纂：《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收入清·紀昀等纂：《文淵閣四庫全書》。

清·趙翼撰，曹光甫校點：《廿二史劄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1958。

余嘉錫著，周祖謨、余淑宜整理：《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

二、近人論著

《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

王文進：《裴松之《三國志注》新論——三國史的解構與重建》，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2017。

* 牟宗三：《歷史哲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

吳金華：《三國志校詁》，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

吳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價值〉，《文獻》3（2003.7），頁118-127。

李紀祥：《時間·歷史·敘事》，臺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3。

李樹桐：《唐史考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

杜維運：《中國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1998。

沈藝：《古寫本《群書治要·後漢書》異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字

學科專業博士論文，2010。

- * 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成大中文學報》67（2019.12），頁 101-142。

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3（2011.7），頁 193-216。

林溢欣：《〈群書治要〉引書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

- * 林盈翔：〈曲筆書弒，以史傳真——《三國志》曹髦被弒之《春秋》書法〉，《成大中文學報》53（2016.6），頁 1-32。

邱詩雯：〈治要與成一家言：論《群書治要》對《史記》的剪裁與再造〉，《成大中文學報》68（2020.3），頁 43-72。

侯建明：〈金澤本《群書治要》對《史記》、《漢書》校正十三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4（2020.7），頁 50-54。

洪觀智：《〈羣書治要〉史部研究——從貞觀史學的致用精神談起》，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5。

張大可：《三國史研究》，北京：華文出版社，2003。

張珮瑜：〈論《群書治要》引《吳志》所見「嫡庶觀」〉，發表於「2022 道南論衡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22.11.5。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

張高評：《屬辭比事與《春秋》詮釋學》，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 * 張瑞麟：〈轉舊為新：《群書治要》的編纂與意義〉，《文與哲》36（2020.6），頁 81-134。

張榮芳：《唐代的史館與史官》，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4。

許愷容：〈論《群書治要·漢書》的編選意識與價值〉，收入林朝成、張瑞麟主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

- 公司，2020，頁 255-274。
- 陳俊偉：〈魚豢《魏略》的宮闈秘事之敘述傾向——以王沈《魏書》、陳壽《三國志》為參照〉，《漢學研究》33：4（2015.12），頁 109-140。
- 傅樂成：《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事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 黃聖松：〈天明本《群書治要》引《左傳》改易文字析論〉，收入林朝成、張瑞麟主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 35-68。
- 楊翼驥：《中國史學史講義》，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
- 楊耀坤、伍野春著：《陳壽裴松之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7。
- 葛劍雄、周筱贇：《歷史學是什麼？》，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 潘銘基：〈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7（2018.7），頁 1-40。
- 潘銘基：《《漢書》及其春秋筆法》，北京：中華書局，2019。
- 潘銘基：《《群書治要》所錄《漢書》及其注解研究——兼論其所據《漢書》注本》，《成大中文學報》68（2020.3），頁 73-114。
- 禱夢庵：《三國人物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 3 冊，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
- 繆鉞：《《三國志》與陳壽研究》，《繆鉞全集》第 4 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
- 謝明憲：〈「泰始為斷」的歷史書寫：《晉書》限斷的難題與陸機的新義〉，《臺大中文學報》49（2015.6），頁 99-128。
- 鍾書林：《范曄之人格與風格》，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 瞿林東：《唐代史學論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 〔日〕三國志學會編：《狩野直禎先生傘壽記念三國志論集》，東京：汲古書院，2008。
- 〔英〕凱斯·詹京斯（Keith Jenkins）著，賈士蘅譯：《歷史的再思考》（*Re-Thinking*

History)，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9。

〔美〕海登·懷特 (Hayden White) 著，劉世安譯：《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意象》(*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臺北：麥田出版社，1999。

〔美〕海登·懷特著，陳永國、張萬娟譯：《後現代歷史敘事學》，北京：中國社科院，2003。

〔美〕海登·懷特著，董立河譯：《話語的轉義——文化批評文集》(*Tropic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北京：大象出版社，2011。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ang Jui Lin, “Turning the Old into the New: the Compila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Qun Shu Zhi Yao”,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36 (Jun. 2020), pp. 81-134.
- [*Jin*] Chen Shou, [*Nan Chao Song*] Pei Song Zhi, *San Guo Zhi* [The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3).
- [*Tang*] Fang Xuan Ling, *Jin Shu* [The Records of the Jin Dynasty]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3).
- Lin Chao Chen, “Qun Shu Zhi Yao and Prosperity of Zhenguan: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Rulers and Subjects”,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67 (Dec. 2019), pp. 101-142.
- Lin Yin Hsiang, “‘Chun Qiu Shu Fa’ of the Assassination of Cao Mao in The History of the Three Kingdoms by Chen Shou--Elaborating Classics and Passing down Truth via History”,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53 (Jun. 2016), pp. 1-31.
- [*Tang*] Liu Zhi Ji, [*Qing*] Pu Qi Long, Bai Yu Zheng proofread, *Shi Tong Tong Shi*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1978).
- [*Ho Jin*] Liu Zhu et al., *Jiu Tang Shu* [Old Book of the Tang]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3).
- Mou Zong San, *Li Shi Zhe Xue*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td, 2000).
- [*Tang*] Wei Zheng et al., *Qun Shu Zhi Yao* [Qun Shu Zhi Yao] (Taipei: World Book Company, 2011).
- [*Tang*] Wu Jing, Xie Bao Cheng proofread, *Zheng Guan Zheng Yao Ji Jiao* [Calibration of Zhenguan’s Political Schemas]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12).

